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一、業務計畫實施績效

(一)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

1. 持續推動「金融知識普及工作第四期計畫」(104 年至 106 年)，以「金融教育推動小組」作為金融知識教育普及計畫推動及溝通之平台，並請金融總會整合各金融同業公會及周邊機構之資源，統籌各金融公會及周邊機構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活動，於 105 年 5 月設立 e-learning 平台提供金融教育線上學習資源。
2. 為推動普及金融知識，落實學校金融知識教育，本會自 96 年建置「金融智慧網」積極推廣學習，並於 98 年起每年辦理金融知識競賽活動，鼓勵老師、同學參賽前多瀏覽金融智慧網學習網站中之內容，截至 105 年活動結束止，點閱人次約達 805 萬人次，105 年參賽學校數目與隊伍，全台 22 縣市共 206 所國中及 245 所高中職，合計 2,073 隊、24,579 人參與，其中入選前 20 強準決賽者，尚包括來自離島的台東縣綠島國中等偏遠地區學生，已達成落實校園金融知識教育政策。
3. 指導台灣金融研訓院、銀行公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共同舉辦「2016 全民金融知識 A+ 巡迴講座列車」活動，並規劃 5 場愛心關懷場次，分別於 5 個偏鄉國小舉辦，結合蘋果劇團之表演，以協助偏遠鄉鎮兒童取得相關金融知識，並發揮愛心關懷之效益。
4. 與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合作，以「保險聰明 GO! 健康富足活到老」為題舉辦 1 場財金講座，藉由深入淺出的講座，加強正確金融知識。
5. 辦理「兒童及青少年金融週」活動，於金融週期間，本會與金融周邊機構針對兒童及青少年辦理一系列的金融知識宣導活動，包括舉辦金融知識競賽、參訪股票博物館、證券交易所等，亦邀請金融專業人士走入校園與社區進行金融知識宣導。於 105 年兒童及青少年金融週期間，本會暨金融周邊單位共舉辦活動計 62 場次，約 7 千人次參與。
6. 修正「境外結構型商品管理規則」，為利金融機構完整評估投資人對於境外結構型商品之瞭解程度，強化金融機構落實認識客戶 (KYC)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程序等，以充分保障投資人權益，修正有關專業投資人資格條件及評估程序之規定。
7. 持續強化對金融消費者保護，推動金融業者建立消費爭議處理制度（含處理流程 SOP）及公平待客原則。
 8. 辦理相關法律議題研討講習，已舉辦「中華民國刑法（104 年 12 月 30 日總統令公布之（沒收）部分條文及施行法第 10 條之 3）」、「兒童權利公約基礎概念介紹與相關案例分享」及「訴願審議實務」專題講座，以提升本會暨所屬各局同仁專業之法律知識。
 9. 為加強會計師責任，並提供懲戒救濟管道，召開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議會計師懲戒覆審案件，計召開 3 次會議。
 10. 召開訴願案件審議委員會，審理行政處分爭訟，計召開 3 次會議。
 11. 編訂證券交易法刑事判決要旨彙編，供各界參考使用。
 12. 1998 金融服務專線於 101 年 8 月 28 日正式開通啟用，除當日及 102 年 2 月 19 日召開記者會發布新聞稿，並於本會全球資訊網「主題宣導專區」刊登「1998 專線」圖片及 150 字以內之文字訊息，提供民眾訊息及點閱外。另每季請本會所屬各局及金融周邊單位暨公會會員、運用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設置於全國 75 處之 LED（文字跑馬燈）據點及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協助於各車站月台電視廣為宣導，啟用迄今 4 年 4 個月餘，105 年平均每日約有 306 通電話諮詢金融業務，增加本會為民服務管道。
 13. 本會為推動金融知識普及計畫，配合行政院辦理「105 年度消費者保護系列活動」，透過各部會協力共同辦理消費者宣導活動，藉此提升民眾金融知識水準、防制金融犯罪及建立民眾正確消費借貸觀念，進而達成減少消費糾紛，促進金融產業發展與社會和諧之目標。
 14. 為有效提升處理民眾及企業申訴案件之效率，本會銀行局「受理民眾及企業陳情電話專區」105 年度共處理 18,467 件電話申訴，其中 7,540 件需由金融機構進一步處理，另 10,927 件業由專區人員於線上順利處理完畢。
 15. 持續推動友善金融措施，督促銀行公會訂定「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
 16. 為使金融教育得以從學校及社區紮根，並提升金融業之消費者保護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意識，持續辦理金融教育宣導、消保新知宣導會、製作及託播消費金融保護教育宣導短片：

- (1) 結合銀行公會、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等單位共同組成宣導小組，自 95 年 2 月起辦理「走入校園與社區辦理金融知識宣導活動」，透過播放宣導短片、講師生動活潑解說及有獎徵答的方式，有效幫助學生及民眾建立正確消費與金融理財理債觀念。105 年度共辦理 459 場次，受惠人數 60,247 人次。
 - (2) 針對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種子講師，由本會銀行局督導銀行公會與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共同辦理「105 年度金融知識宣導講師充電研討會」，安排洗錢防制及魅力表達與演說技巧等相關課程，並進行金融知識宣導活動模擬教學，以強化其授課技巧。
 - (3) 為推動銀行業落實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於 105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5 日間，分別在北、中、東及南區舉辦四場次之「銀行業消保新知宣導會」，針對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消費者保障措施、個人資料保護法之修正重點及相關注意事項、房貸壽險商品消費爭議之管理措施、個人購屋貸款定型化契約之實務作業探討等主題，向銀行業從業人員宣導。
 - (4) 為向民眾宣導正確金融觀念，105 年 1 至 2 月、3 至 4 月及 7 至 9 月分別透過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安排，於 6 家無線電視台公益託播宣導影片「不必透過代辦申貸或協商」、「金融機構主動關懷提問防制詐騙」及「網路及行動銀行應注意事項」3 篇消保宣導廣告。
 - (5) 製作「防制洗錢、全民動員、知法守法、打擊不法篇」及「BANK3.0 金融交易安全應注意事項篇」2 篇消保宣導廣告，將請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安排於 6 家無線電視台託播。
17. 為推動辦公室自動化，提升業務運作順暢，將銀行監理資訊各項相關業務等檔案建檔、整理，進行數位化影像儲存，105 年度完成檔案編目建檔計 26,312 件，檔案掃描計 526,916 頁，有助於原始紙本檔案之保存維護、延長其壽命，並節省典藏空間及便利檔案應用服務等。
18. 為健全公開收購制度，修正公開收購管理辦法及公開收購說明書應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行記載事項準則等 2 項法規部分條文，於 105 年 11 月 3 日發布新聞稿說明，並於 105 年 11 月 18 日發布上開 2 項條文。

19. 督導集保結算所舉辦多場委託書徵求作業相關法規說明會，加強對委託書使用之相關法令宣導。
20. 擴大股東會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適用範圍，包括上市（櫃）公司資本額達 20 億元以上且股東人數同時達 1 萬人以上者，及初次上市（櫃）之公司，召開股東會均應提供電子投票，並研議規範自 107 年起，全體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應提供電子投票，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提升公司治理。
21. 強化金融消費者權益保護措施：
 - (1) 為落實資訊安全，防止公路監理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保障個人隱私權益，於 105 年 4 月 1 日訂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使用公路監理資訊連結作業管理要點」。
 - (2) 配合 104 年 2 月 4 日發布修正之「保險法」已開放銀行得申請兼營保險代理人或保險經紀人業務，及為因應實務作業與業務監理之需，105 年 4 月 6 日修正「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增訂保險業務員得登錄於銀行，並規範保險業應督促所屬業務員參加教育訓練、業務員應取得保戶親簽之投保相關文件，且如招攬涉及人身保險之商品者，應親晤保戶等，及業務員未依規辦理上開規範之懲處方式等，以督促公司落實管理業務員，保障消費者權益。
 - (3) 為因應科技進步，並提供要保人更為便利之查詢投保資料管道，核准產險公會函報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條款第 9 條條文，以利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保險人提供電子式投保證明服務，經本會於 105 年 5 月 12 日核准在案。
 - (4) 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6 條修正條文自 105 年 3 月 15 日施行，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亦定自同日施行，爰依據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之授權，105 年 5 月 25 日訂定「保險法第 177 條之 1 第 2 項所定本人書面同意方式、業務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管理辦法」，以兼顧保險業務經營之需要及維護保險消費者之權益。
 - (5) 為簡政便民，總統於 105 年 1 月 6 日公布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16 條第 2 項及第 23 條，將停駛中車輛辦理過戶者，修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正為不須訂立本保險契約。本會與交通部於 105 年 6 月 15 日會銜發布修正「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 1 項，增列「停駛中車輛」之定義。

- (6)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及使個人傷害保險費率更具合理性及公平性，於 105 年 7 月 19 日發布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將個人傷害保險（不含旅行平安保險）採主約及附加契約設計之危險發生率下限標準調降，並同時增訂危險發生率上限，以作為業者商品純保險費費率訂定之合理區間。
- (7) 為配合保險法第 163 條第 5 項規定，開放銀行得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保險商品監理要求應記載事項、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第 12 條第 4 項明定，應揭露逾期放款及催收款轉銷情形及保險業簽證精算人員及外部複核精算人員辦法第 4 條第 5 項明定，解聘或終止委任簽證精算人員，應陳報原因等事項，於 105 年 8 月 1 日修正「財產及人身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俾使民眾能更加瞭解保險公司財務及其他重大訊息。
- (8) 因應 104 年八仙樂園粉塵暴燃事件，研擬「公共場所或舉辦各類活動投保責任保險適足責任保險金額建議方案」經行政院核定後送各部會參辦，另於 105 年檢討現行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相關配套措施，並於 105 年 8 月 5 日核准產險公會所報契約條款及危險費率等內容之修正。
- (9) 為幫助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經與內政部協商，促成內政部與壽險公會合作，正式於 105 年 9 月 1 日實施戶政事務所「通報壽險公會亡故者訊息轉請保險公司清查有無投保人身保險服務」。有助於保險業者對民眾主動提供理賠服務，方便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並可避免受益人因不知保單而未申領身故保險金，致其權益受損之情形。
- (10) 105 年 10 月 11 日發布「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第 13 點第 4 款令釋案，放寬保險業得採用電子文件方式交付保險商品說明書予要保人，以利保險業者能提供更為多元便捷的保戶服務，並鼓勵業者及消費者善用電子化相關服務，併收環保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節能之效，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1)為迅速提供 0206 震災受災保戶之保障，啟動多項保險業關懷服務措施並責成保險業者迅速理賠，以協助災民重建；為強化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參酌 0206 震災經驗，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制度相關機制，包括理賠範圍、危險分散機制、保險金額及是否採強制投保或社會保險方式推動之可行性等，並督導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辦理地震發生時之各項模擬演練，及檢討改善各項理賠標準作業程序，俾實際災損發生時能迅速處理理賠案件，以確保災民能迅速獲得保險理賠，重建家園。

22. 為強化保險監理及政策宣導，辦理以下宣導活動：

- (1)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05 年 7 月 27 日，舉辦「人身保險理賠制度研討會」及「保險業招攬及核保制度座談會」，邀請產、壽險公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及產、壽險公司，就常見招攬、核保、理賠爭議及評議案例進行探討，提出解決方案，有助於減少相同爭議案件一再發生，以提升服務品質，並保障保戶權益。
- (2)為強化保險輔助人遵循各項法令，於 105 年 8 月 9 日及 12 日間假板橋及高雄舉辦法令宣導說明會，針對個人資料保護法、保險輔助人相關法令修正重點及常見檢查缺失等項議題進行宣導，期透過舉辦宣導說明會之方式，提升業者對於相關法令之瞭解，並恪遵各項規定，以強化整體保險輔助人市場紀律及各項業務之健全發展。
- (3)為賡續強化女性保險商品之宣導，讓女性獲得適合本身之保險商品相關資訊，於 105 年 3 月 25 日、6 月 14 日及 11 月 27 日委託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舉辦 3 場「保險知識宣導講座」，以利民眾瞭解相關保險商品之內容及性質。
- (4)為強化保險業落實公司治理及政策宣導，於 105 年 7 月 26 日辦理「105 年度保險業公司治理研討會」參加對象包括保險業法令遵循主管、總稽核及副總經理層級以上主管。
- (5)為持續積極推動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制度，於 105 年 9 月 30 日辦理「105 年度強化保險業法令遵循研討會」，參加人員包括保險業法令遵循主管及相關部門主管，以督促保險業審慎因應法律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及經營風險、維護消費者權益及減少糾紛發生之可能。

(6) 為督促產險業者辦理汽車保險業務時，應落實法令遵循，並引入汽車保險國際發展趨勢，鼓勵業者適時研發多元保險商品，同時兼顧保戶權益之保障，於 105 年 10 月 19 日辦理「105 年度汽車保險實務研討會」，參加對象包括產險業辦理汽車保險之招攬、核保、理賠、法令遵循等業務之主管及稽核人員。

(7) 為推廣金融教育向下扎根，辦理「105 年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合作計畫」：

A. 協助新竹縣等 5 縣市辦理「中小學金融基礎教育融入教學及精進模組推廣計畫」，共辦理 15 場產出型工作坊。

B. 舉辦 4 場金融基礎教育種子教師培力研習營（包括國小/國中初階班各 1 場、進階班及高中/職共 2 場），參加人員共計 126 人次。

C. 召開 2 場「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工作小組」會議，會議內容包含中小學金融基礎教育推廣工作擬定、各縣市學校推動現況分享、全國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研討團隊及校園金融基礎教育專刊邀稿。

D. 召開 6 場「金融基礎教育推廣諮詢輔導會議」，提供北、中、南三區共 5 次訪視輔導。

E. 完成「實施金融基礎教育教學行動方案」徵選，得獎團隊共計 15 隊。

F. 發行 1 期校園金融基礎教育專刊計 9,000 份，寄發全國國中、國小、高中職及參與研習教師及教育界人士。

G. 辦理 1 場全國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暨教學行動方案徵選頒獎典禮，參加人員共 98 人次。

23. 賡續推展高齡化保險商品及微型保險觀念：

(1) 105 年 11 月 5 日舉辦「住宅行車有把關微型高齡保你安」草地野餐音樂會暨園遊會之各類保險宣導活動。除公開表揚辦理微型保險績優業者，並透過舞台表演與趣味互動活動向國人宣導高齡化保險商品及微型保險等險種及正確保險觀念，計有逾 3 千位民眾熱情參與。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2) 透過辦理微型保險競賽、給予績優業者公開表揚等監理措施，使微型保險保護傘持續擴大。截至 105 年 11 月底，各類微型保險之累計投保人數達 35.1 萬人，較 104 年底之 22 萬人成長 6 成，有助於我國社會安全網更加完善。
24. 105 年度已完成一般檢查 127 家（含 16 家評等檢查），並辦理特定業務之專案檢查 166 家次，如：金控公司、本國銀行及壽險業風險管理、銀行業存款開戶、洗錢防制及內部管理、本國銀行小額信貸、本國銀行 OBU 開戶及財務報表真實性、本國銀行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作業、本國銀行電子商務系統資訊作業、本國銀行衍生性金融商品、本國銀行海外分（子）行管理、本國銀行 OBU 及票券公司授信業務、本國銀行及保險業等資訊作業、證券及投信公司指數股票型基金、保險公司投資業務、壽險公司理賠業務、保經代公司業務、農會信用部合作推廣保險業務等。另辦理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 143 家次。
25. 加強辦理專案金融檢查，因應本會監理需要、市場變化及社會關注事項，針對金融機構特定業務或項目加強辦理金融專案檢查，與定期性一般檢查相輔相成。藉由專案檢查之機動性，即時蒐集金融市場資訊，並對專案檢查結果迅速處理回應，導正違規業者不當經營活動。截至 105 年底，已完成 16 項專案金融檢查，針對檢查結果，已研提重要監理意見及建議，協助金融機構控管經營風險，引導其落實執行法令遵循及消費者保護，以利健全經營。
26. 落實檢查報告缺失改善追蹤控管機制，依檢查意見嚴重程度要求金融機構定期填報改善情形，並適時採取導正措施。
27. 強化金融機構內部稽核效能：
- (1) 督促業者落實風險導向之稽核作業，105 年度核准 3 家本國銀行自 106 年度採行風險導向內部稽核制度，提升稽核工作效能。
 - (2) 為提升金融機構內部稽核執行效能，105 年辦理 9 場總稽核及稽核人員座談，就金融機構重要業務缺失及稽核實務進行意見交流。
 - (3) 為有效提升業者內部稽核之功能，經檢視相關法規，並分析行業特性及檢查所發現之缺失，訂定稽核工作考核要點，105 年度已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完成 9 家金控公司、16 家本國銀行、23 家信合社及 4 家票券公司稽核工作考核。

- (4) 審視更新網站「稽核專區」所揭露之金融機構內控執行現況、金檢重要資訊及內稽應遵循之規範與常見缺失，並設有「稽核人員留言板」，受理稽核人員之提問與建議，藉此強化與金融業者之聯繫與交流。

28. 加強溝通聯繫機制：

- (1) 與中央銀行、農業金融局、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召開 2 場「金融監理聯繫小組」會議，充分就金融監督、管理及檢查事項協調與溝通，以利金融市場穩定發展。
- (2) 與農業金融局召開 1 場「檢查局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相關事宜」溝通會，針對受託檢查農業金融機構計畫、檢查重點及金融檢查報告管理等議題充分溝通並達成決議。
- (3) 邀請 2 家銀行介紹該行海外分支機構之管理制度及運作情形、當地主管機關之監理模式及關注事項，瞭解銀行業務發展策略及各國主管機關監理重點。

29. 強化金融檢查資訊公開：

- (1) 定期審視更新金融檢查手冊、金融檢查重點、金融檢查執行情形、金融檢查主要缺失、防制洗錢及反恐專區等檢查資訊，並上網公布。
- (2) 建置「金檢學堂」，105 年度新增「辦理投資型保險商品作業」及「行動應用 APP 之安全管理」等 2 個單元，並因應法規變動，更新原有 11 個主題 28 單元（存款業務、洗錢防制、內部管理、授信業務、投資業務、信託業務、金融商品銷售、資訊作業、保險招攬業務、證券承銷業務及核保理賠業務）之教材內容，持續提供社會大眾瞭解金融監理及檢查專業知識。

30. 加強不法案件之查核，以維護金融秩序：

- (1) 為強化本會金融犯罪處理機制，提升查核重大金融不法案件之效能，遇有疑涉金融不法案件均先洽法務部駐本會檢察官研商。
- (2) 賡續將金融機構落實洗錢防制相關法令之遵循及建置相稱之風險控管機制或內部控制制度，列為檢查重點，俾符合亞太防制洗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錢組織 (APG) 評鑑標準。

31. 調整金融檢查作業，提升金融檢查人員專業技能：

- (1) 因應數位金融趨勢，就銀行、證券及保險公司線上金融服務相關控制點，調整強化本會檢查局現行檢查作業，並辦理數位金融、電子支付及電腦稽核輔助軟體訓練等課程，強化檢查人員數位金融查核之專業能力。
- (2) 舉辦每月金檢人員專業訓練計 19 場次，總參訓人數為 2,257 人次。
- (3) 薦送同仁參與台灣金融研訓院、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訓練機構辦理之金融訓練及其他相關訓練課程，計 439 人次。

(二)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

1. 為健全金融法令，修正相關法規：

- (1) 105 年 1 月 18 日修正發布「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
- (2) 105 年 1 月 30 日及 105 年 9 月 9 日修正「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
- (3) 105 年 2 月 1 日及 105 年 9 月 13 日修正「銀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規範」。
- (4) 配合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之修正，另為利法規更明確，並兼顧發行機構業務推展，105 年 2 月 18 日修正發布「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及「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 (5) 105 年 2 月 18 日修正「銀行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8 條及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三、「金融控股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8 條及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三、「票券金融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7 條及附表一之二、附表一之三。
- (6) 105 年 2 月 19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第 6 條。
- (7) 為促進我國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REITs) 投資標的多元化，活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REITs 市場，並擴增國人投資理財之管道，爰於 105 年 3 月 2 日及 105 年 3 月 22 日發布解釋令，放寬我國 REITs 得投資國外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及國外不動產，並訂定相關配套措施。

- (8)105 年 4 月 12 日核備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函報所定「信用合作社辦理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
- (9)105 年 4 月 21 日修正「公正第三人認可及其公開拍賣程序辦法」第 1 條、第 6 條及第 24 條規定。
- (10)105 年 5 月 9 日修正發布「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放寬信託業運用信託財產於國外或外匯之投資範圍。
- (11)105 年 5 月 17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釋疑，放寬得概括授權之交易項目。
- (12)105 年 5 月 19 日釋示銀行法第 33 條之 3 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2 條之解釋令。
- (13)105 年 5 月 24 日訂定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辦理記名式電子票證連結存款帳戶業務之風險控管原則，電子票證持卡人可透過連結存款帳戶而享有電子票證消費時的自動加值功能。
- (14)105 年 5 月 25 日發布公開發行銀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支應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規定。
- (15)105 年 6 月 21 日修正「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應注意事項」。
- (16)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開放跨境合作或協助之經核准機構得為客戶辦理墊付。
- (17)配合電子票證發行管理條例於 104 年 6 月 24 日之修正，105 年 7 月 20 日發布修正「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針對記名式電子票證移轉至同一持卡人電子之付帳戶之交易，增訂票證款項移轉交易類型及其相關交易安全設計。
- (18)105 年 7 月 5 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19)105 年 8 月 17 日修正「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作業基準辦法」及「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增加約定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機制之作業類型、簡化固定密碼安全設計、增加交易安全設計態樣及放寬連線中斷機制與支付指示再確認要求。
- (20)105 年 8 月 17 日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以提升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管理委員會運作效率。
- (21)105 年 8 月 19 日釋示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有關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解釋令。
- (22)105 年 8 月 23 日修正「信用合作社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 5 條及第 11 條規定。
- (23)105 年 9 月 10 日修正「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以簡化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放寬使用者身分確認執行之調整期間。
- (24)105 年 9 月 22 日修正發布「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放寬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依投資契約取得公共建設營運收入之金錢債權辦理證券化者，得不受創始機構與債務人簽訂契約約定之限制。
- (25)105 年 11 月 21 日發布令釋，規定經信用卡持卡人同意，持卡人所獲新臺幣 2 千元（含）以下之統一發票中獎獎金可匯入信用卡，作為信用卡的溢繳應付帳款。
- (26)105 年 12 月 2 日修正「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並將名稱修正為「銀行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
- (27)105 年 12 月 13 日修正「資訊服務業及金融科技業為經主管機關認定之金融相關事業規定」第 2 點。
- (28)105 年 12 月 15 日修正「本國銀行資本適足性與風險管理相關資訊應揭露事項規定」。
- (29)105 年 12 月 15 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之創業投資事業子公司參與投資金融事業以外非上市或上櫃公司一定限額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2 條。
- (30)105 年 12 月 22 日修正「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定」第 2 點、第 3 點、第 5 點。

- (31)105 年 12 月 26 日訂定「銀行淨穩定資金比率實施標準」及「淨穩定資金比率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
- (32)105 年 12 月 27 日修正「票券商從事短期票券之買賣面額及承銷之本票發行面額規定」，訂定以澳幣為幣別之外幣短期票券最低買賣面額及買賣單位之規定，以活絡次級市場之流動性。
2. 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業訂定「獎勵本國銀行加強辦理於新南向政策目標國家授信方案」，並協助本國銀行於新南向國家增設據點。
3. 持續推動綠色金融，業將綠能科技產業納入「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並透過台灣金融研訓院等金融周邊機構辦理相關課程，培育綠色金融人才。
4. 持續辦理金融協助措施：
- (1)為協助天然災害之災民渡過財務困境，本會於 105 年 7 月 8 日訂定發布「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
- (2)為持續提供企業融資協助，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2 日修正發布「金融機構辦理振興經濟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暨信用保證要點」，並督導銀行公會修正所訂「經濟部移送企業債權債務協商案件自律規範」，將其實施期限延長 1 年至 106 年 12 月底。
- (3)為辦理「臺伊清算機制」縮短作業流程，協調溝通國際貿易局、銀行業者及銀行公會討論修訂相關作業要點，以縮短廠商作業天數，已使廠商取得貨款時程可節省 5 天以上作業時間。
5. 為加強本會與信用合作社間之聯繫與溝通，並促其加強落實法令遵循，於 105 年 3 月至 5 月間實地訪查 11 家信用合作社。
6. 召開「研商中小企業融資事宜暨本國銀行總經理第 42 次業務聯繫會議」，表揚業務績優銀行：
- (1)表揚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績優銀行；訂定 105 年度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目標。
- (2)表揚配合本會推動「金融挺創意產業專案計畫」，104 年度辦理創意產業放款及投資、贊助績優金融機構。
- (3)表揚辦理「防制金融詐騙」績效優良之金融機構。
- (4)表揚熱心參與「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之金融機構。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7. 為有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建立中小企業融資業務聯繫平台，由本會銀行局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定期召開會議，對中小企業融資相關問題，加強意見交換與溝通。
8. 持續加強與金融周邊單位、相關公會及金融業者之雙向溝通，於 105 年 5 月至 6 月間邀集本會銀行局周邊單位、公會及金融控股公司負責人，就金融業發展及金融協助實體經濟成長等議題交換意見。
9. 為瞭解國內企業與銀行間日常溝通情形及對銀行提供之金融服務整體評價與具體建議，以提升金融服務效能，於 105 年 7 月至 10 月間訪談國內 36 家企業，並完成訪談報告。
10. 擴大行動支付之運用及創新：
 - (1) 現行國內行動支付相關法規已成熟且完備，尚無法規障礙，且國內金融機構亦已積極推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本會支持且關切國內行動支付產業的發展，已於 105 年陸續核准 16 家銀行透過臺灣行動支付公司建置之平臺辦理 HCE 手機信用卡業務，並於 105 年 9 月 29 日開放信用卡發卡銀行得向本會申請辦理代碼化手機信用卡業務，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核准 5 家銀行辦理該業務。
 - (2) 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有 21 家發行 TSM 手機信用卡、13 家發行 HCE 手機信用卡、16 家發行行動金融卡、15 家辦理 QR Code 行動支付、7 家辦理行動收單 (mPOS)、2 家發行行動 X 卡，總交易金額約新臺幣 23.6 億元，與 104 年 12 月底總交易金額 6.09 億元相較成長率達 288%，交易金額已大幅成長。
11. 為推動電子化支付比率五年倍增計畫，本會已擬訂三大措施，包括建構友善之法規環境、加速整合電子化支付端末設備、提升公部門與醫療機構提供電子化支付服務，以打造友善電子化支付環境，截至 105 年上半年止，國內電子化支付比率已提升至 30%。
12. 健全證券發行市場發展：
 - (1) 增加優良企業上市 (櫃)，105 年度新增 24 家上市公司及 36 家上櫃公司。
 - (2) 扶植微型創新企業、活絡資本市場，持續督導櫃買中心推動「創櫃板」，105 年度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計 46 家，累計申請登錄創櫃板公司計 238 家。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3. 為協助創新企業發展，已規劃由周邊單位及公會共同捐助成立「創新創業基金」，透過與相關單位合作，引薦優質創新企業，再以投資方式提供資金予該創新企業；另將建置創新創業支援網路平台，藉以整合資本市場資源，協助媒合創新創業團隊與其技術或產品相關之上市櫃公司，進而帶動產業創新與資本市場。
14. 為擴大國際債券市場規模，吸引優質之大型外國金融機構參與我國國際債券市場，並兼顧對投資人之保障，本會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放寬外國金融機構或其持股母公司所發行之美國存託憑證已在經本會核定之美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者，其分支機構得在我國募集與發行專業板國際債券，以擴大我國專業板債券發行市場之參與範圍，並強化我國債券市場之深度及廣度。105 年度在臺募集發行之國際債券（含寶島債券）計 175 檔，發行總額共計新臺幣 1 兆 5,898 億元，規模持續成長。
15. 為健全信用評等事業經營發展，及強化其內部管理，本會爰參酌國際近年監理規範變革，於 105 年 4 月 12 日修正「信用評等事業業務章則應行記載事項」，修正重點包括增訂評等程序管理及評等方法定期檢視之內容，強化信用評等事業內部管理控制制度及人員薪酬政策，與加強信用評等事業之獨立性及防範利益衝突等。
16. 持續提升證券商競爭力及放寬相關限制：
 - (1) 為使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得以再投資使用，並提升證券商資金運用效率，105 年 1 月 18 日開放證券商辦理以上市（櫃）有價證券、國內基金、中央登錄公債及櫃檯買賣黃金等為擔保之款項借貸業務，且不限制客戶之借款用途。
 - (2) 為使證券市場之商品線更為完整，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並提供投資人更多元化資產配置工具，105 年 7 月 8 日開放登錄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得為發行人發行權證之連結標的。
 - (3) 為使證券商及期貨商得以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因應未來業務發展需要，105 年 8 月 2 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及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8 條，增訂證券商及期貨商提撥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及其用途，本會得另予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證券商、投信事業及期貨商從業人員之權益，於 105 年 8 月 5 日發布令，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規定前開事業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依稅後淨利的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供員工教育訓練、員工轉職或安置之用。

(4) 為協助投資人中長期投資股市，協助投資人降低投資風險、穩健長期投資，提升小額投資之便利性，擴大證券商經營範圍，推動證券商辦理客戶定期定額方式購買個別股票與 ETF，並於 105 年 12 月 19 日修正令，開放證券商得開立調節專戶，買賣個股與 ETF 作為零股調節之用。

(5) 為提升證券商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之競爭力，並提供符合客戶投資理財需求之商品，以為客戶資產作完善及妥適規劃，達成客戶之信託目的，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開放證券商以信託方式辦理財富管理業務得辦理員工福利信託及保險金信託。

(6) 打造數位化帳簿劃撥作業環境，提供投資人免臨櫃辦理帳簿劃撥作業，另提供證券商自動化作業環境，以完備投資人、證券商及集保結算所間資訊不落地直通式服務，於 105 年 12 月 28 日實施。

17. 持續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及放寬投信基金相關限制：

(1) 為增加基金操作彈性，105 年 11 月 24 日修正發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相關函令，新增「多重資產型基金」，大幅放寬基金投資限制，投信業者可發展各種投資策略，推出符合投資人退休理財需求之基金商品。

(2) 為鼓勵投信事業提升競爭力，修正「鼓勵投信躍進計畫」，該計畫於 104 年 6 月 1 日發布，對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並經本會審核認可之投信事業，給予法規鬆綁等優惠。105 年 10 月 26 日修正計畫之評估指標及相關問答集，就量化指標部分審酌放寬、質化指標部分明訂認定原則，俾提高投信事業參與意願。

(3) 為增進銷售機構與投資人辦理款項收付之簡便性，本會 105 年 4 月 26 日開放證券經紀商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境內基金，其款項收付作業得透過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指定之款項專戶辦理，同時核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得經營境內基金款項收付業務，藉此促使境外及境內基金作業流程之一致性。

(4) 為因應機器人投資顧問之發展趨勢，本會前請投信投顧公會蒐集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國外有關機器人投資顧問之作法及相關管理原則與措施，投信投顧公會已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函報所蒐集外國相關資料，各國對於機器人投資顧問服務均未訂定專法管制，本會經全面檢視相關法令或業務規範，倘投信投顧業者以機器人投資顧問協助其人員對證券投資顧問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客戶提供相關投資建議或資產管理服務，屬現行法令許可範圍，本會已請投信投顧公會參考外國作法，研訂投信投顧事業提供機器人投資顧問服務或類似機器人投資顧問服務之規範措施，以及投資人利用機器人投資顧問服務時之注意事項。

18. 持續提升投信事業競爭力及放寬投信基金相關限制：

- (1) 降低高價位股票期貨參與門檻，吸引更多交易人參與交易，活絡高價位股票期貨，本會於 105 年 5 月 2 日核准期貨交易所推出高價位股票期貨加掛小型契約，並於 105 年 6 月 27 日上市。
- (2) 提供人民幣匯率避險管道，使國內期貨市場商品更多元化，本會核准期貨交易所推出「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及「小型美元兌人民幣匯率選擇權」，並於 105 年 6 月 27 日上市。
- (3) 為使匯率類期貨產品線更加完整，發揮多樣幣別匯率期貨群聚效益，本會於 105 年 10 月 7 日核准期貨交易所推出「歐元兌美元匯率期貨契約」及「美元兌日圓匯率期貨契約」，並於 105 年 11 月 7 日上市。
- (4) 為增加投資及避險管道，並使我國期貨市場更國際化，本會於 105 年 9 月 8 日核准期貨交易所推出「印度 Nifty50 股價指數期貨契約」，並於 105 年 11 月 7 日上市。
- (5) 為因應期貨商經營業務之需求、提升其服務與營運效能，本會 105 年 1 月 27 日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14 條、第 28 條、第 55 條規定，修正重點包括：將期貨商分支機構營業保證金應增提之金額，由新臺幣一千萬元調降為五百萬元；開放期貨商對客戶受託契約內容之說明及期貨交易程序之講解，得以電子化方式辦理；增訂相關規定，以因應期貨商得透過國外證券商或期貨商等金融特許事業招攬境外華僑及外國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之實務需求。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6) 考量對證券商及期貨商管理一致性，並增加外資客戶透過我國期貨商下單，105 年 2 月 16 日開放期貨商得與國外經當地主管機關許可經營證券或期貨業務之金融機構簽訂契約約定介紹客戶予期貨商。
- (7) 為提高期貨商對公司治理參與度及強化對投資標的公司盡責扮演股東監督角色，本會於 105 年 7 月 22 日發布令，規範期貨商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相關規定，明定期貨商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或期貨商持有股份達 30 萬股以上者，期貨商均應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 (8) 為因應金融科技之發展趨勢，本會於 105 年 8 月 5 日開放期貨商得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一定比例方式，支應員工轉型教育訓練之費用及轉職或安置支出等，以培育金融科技相關人才，並保障員工權益。
- (9) 鑒於期貨商受託辦理國內及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之相關作業規定及實務作業不同，本會於 105 年 8 月 24 日修正「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辦理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應行注意事項」，修正重點包括：期貨商審核交易人申請國外當日沖銷交易之相關程序，比照國內期貨交易實務作業辦理，並簡化公司之內部作業；為避免期貨商執行國外當沖交易之代為沖銷作業時，與交易人發生爭議，規定期貨商應於內部控制制度訂定前揭作業之控管標準及作業程序，以維護交易人權益。
- (10) 本會分別於 105 年 5 月 25 日、12 月 1 日開放專營期貨經紀商以自有資金從事期貨交易，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與專營期貨自營商從事國外期貨交易，得全權委託期貨經理事業代為操作，並放寬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購買期貨信託事業於國內對特定人募集發行之期貨信託基金及轉投資國內集保事業。
- (11) 為提供投資人多元投資工具，並因應業者實務需要，本會 105 年 5 月 16 日發布修正「期貨信託基金管理辦法」部分條文，開放期貨信託事業得募集發行槓桿型與反向型期貨 ETF，目前證交所已掛牌交易 1 檔槓桿型期貨 ETF（原油）及 2 檔反向型期貨 ETF（黃金、原油）。另同時開放期貨信託基金得投資本期貨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信託事業發行之其他期貨信託基金，及放寬期貨信託事業申請追加募集期貨信託基金之條件。

19. 擴大業務範疇，提升保險業競爭力：

- (1) 考量保險業經營依規定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業務，其將承擔因該等商品專設帳簿資產於契約到期時或約定期間之投資收益未達保證收益所產生相關風險，為利保險業降低該類風險之可能影響，105 年 2 月 17 日修正「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增列保險業得從事被避險項目為「依規定應提存保證給付責任準備金之投資型保險商品提存於一般帳簿保證給付之負債部位」之避險目的交易，並明定從事該負債避險交易之申請程序暨文件、避險交易工具、交易限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 (2) 為擴大保險業資金運用範圍、提升資金運用收益率、強化次順位債券之監理規範，並為兼顧差異化管理機制，105 年 3 月 31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重點包括：增訂保險業得投資外國地方政府發行或保證之債券、本國銀行或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及外國銀行在臺分行發行之外幣可轉讓定期存單、外國銀行之次順位金融債券等應遵守之規定；修正保險業投資國外及大陸地區不動產限額之控管基礎，並採差異化管理，依保險業最近一期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訂定各別投資限額等規定。
- (3) 為提高保險業委託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或兼營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事業代為運用與管理專設帳簿資產之投資型保險商品之匯率風險管理能力，並強化保險業辦理該類業務之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105 年 12 月 12 日修正「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第 10 條及第 10 條之 1，增訂類全委投資型保險商品為匯率避險目的，得從事貨幣相關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及增訂保險公司應建立及確認受託機構已就全權委託投資交易業務訂定處理程序等相關規定。
- (4) 鼓勵保險業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 A. 105 年 11 月 9 日總統公布保險法第 146 條之 5 修正案，開放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保險業或其代表人得擔任董監事，惟保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險業或其代表人擔任之董監事席次，不得超過被投資事業全體董監事三分之一且不得指派人員獲聘為經理人。

B. 105 年 2 月 3 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第 9 條，放寬保險業投資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之案件得採事後查核方式辦理之適用門檻金額為新臺幣 50 億元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 10%。

C. 為配合有限合夥法自 104 年 11 月 30 日施行，並鼓勵及加速引導保險業資金透過投資創投公司投入國內新創事業及五大創新產業等，105 年 8 月 31 日修正「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開放保險業投資有限合夥之文創事業及創投事業，並放寬保險業投資創投事業得採事後查核之適用門檻金額為新臺幣 2 億元及該保險業業主權益 5%。

20. 鼓勵創新商品，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金融發展：

(1) 廣續推動人身保險業辦理實物給付型保險業務，截至 105 年 12 月底，已核准 5 張實物給付型保險商品，皆已於市場上銷售，給付態樣包括健康檢查、海外醫療專機運送及殯葬服務。

(2) 鼓勵保險業開發設計具外溢效果之保險商品，例如健康管理保險商品，此類商品協助民眾更重視健康與事前預防、降低保險公司理賠給付，並帶動相關產業發展等。截至 105 年 11 月底，已核准 2 張實物給付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定期提供保戶一定價值之健康檢查，另有 3 家保險公司送審 3 張結合物聯網服務概念之健康管理保險商品。

(3) 參考其他保險先進國家運用大數據及遠距無線通信科技，導入個人化差別費率釐訂等發展趨勢，推動我國產險業透過大數據分析導入研發相關創新商品，105 年 2 月核准泰安產險送審「任意汽車保險車聯網 UBI 附加條款」，該商品之費率釐訂係依駕駛人行為模式如開車時段、哩程數等因子予以計價。

(4) 積極鼓勵保險公司配合農業委員會政策，研議開發更多種類農業保險商品，105 年度截至 11 月底，已備查「梨農作物保險」及「芒果農作物保險」，本會同時亦鼓勵保險公司開發農業設施保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險，以切合農民實務投保需求。

- (5) 因應高齡化趨勢所衍生之各項老年經濟安全議題，105 年 1 月 5 日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賦予長年期團體保險商品設計彈性，復於 105 年 6 月 3 日備查修正「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精算實務處理準則」，以利保險業者推動具賦益權之團體年金保險，有助於商品多元化發展及協助企業主規劃員工退休安排，保障老年經濟安全。
- (6) 鑒於我國人口結構老化速度快，青壯人口對社會經濟支持之負擔日益加重，105 年 12 月 28 日發布訂定小額終老保險相關規範，鼓勵壽險業者開發設計及推廣小額終老保險商品，就承保被保險人投保年齡達 55 歲以上績效優良者，除將公開表揚外，另亦將研議相關監理誘因，以因應高齡人口結構，補強社會安全網，滿足高齡者基本保險保障需求。
- (7) 為達節能減碳及簡化保險業者保險商品送審作業，業者以備查方式完成新保險商品或部分變更審查程序，其檢附文件改採以光碟方式送交主管機關指定之機構，毋須再提供紙本文件，本會於 105 年 5 月 25 日修正「人身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及「財產保險商品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
- (8) 推動電子化商務：
 - A. 自 103 年 8 月 26 日開放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迄今已開放四階段，採循序漸進及逐步開放網路投保之險種及網路保險服務項目，同時配合修正「保險業辦理電子商務應注意事項」規定以利保險業者遵循。截至 105 年 12 月止已累計核准 26 家保險業者（13 家壽險、13 家產險）開辦網路投保業務。未來將視保險業辦理網路投保業務情形及參考國外經驗作法，納入檢討網路投保施政措施之參考。
 - B. 104 年 10 月 6 日開放符合一定資格條件之保險經紀人公司、保險代理人公司及兼營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銀行申請試行辦理網路投保業務，105 年度共核准 3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1 家銀行辦理試行網路投保業務。
 - C. 督促保險業者宜即早規劃因應數位金融對產業造成之衝擊，提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出相關轉型規劃方案並落實執行。另於 105 年 7 月 13 日發布解釋令，要求各保險業分派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在稅後盈餘的 0.5% 至 1% 區間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以支應金融科技發展員工轉型相關費用。

21. 健全保險市場：

- (1) 為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分別於 105 年 6 月 28 日及 11 月 24 日發布調整保險業計算 105 年上半年度及 105 年度自有資本及風險資本之方法，包括訂定產險業承接一年期以上傷害保險及健康保險業務之風險資本；調整股票等相關資產風險資本計算方式；規定「特別準備金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30% 得計入自有資本；調整自由分紅保單之 C3 利率風險所採公司投資報酬率為過去 5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調整保險業計算 C3 利率風險資本方式。
- (2) 為加強保險業對再保險業務安排與管理，並強化費率之適足對價，105 年 4 月 28 日修正「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0 條及第 11 條，修正重點如次：明定財產保險業之原簽單業務於安排臨時再保險分出後，不得以任何臨時再保或分保方式承接該分出風險（但航空保險、核能保險及專屬再保險業務不在此限）；原產險業未符規定時，需由簽證精算人員於年度簽證精算報告中說明，於本次修正增列違反規定之處分依據。
- (3) 為健全財產保險業辦理汽車保險相關理賠作業，105 年 6 月 23 日依修正「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第 8 條第 4 款規定，核釋財產保險業辦理汽車保險理賠作業，明定財產保險業辦理汽車保險理賠作業時應辦理之事項，並建立相關檢核及控管機制。
- (4) 為提升商業火災保險費率之適足性，多次與產險公會討論設計商業火災保險簡易備查制商品送審文件 (A28F)，並於 105 年 11 月 2 日確認整體架構及內容後函送產險公會轉知會員公司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據以辦理。
- (5) 為督導我國壽險業者穩健經營，並使新契約之準備金負債能適時反映市場利率，105 年 11 月 15 日發布 106 年度各幣別適用之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除新臺幣、美元及澳幣保單利率調降 1 至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2 碼外，其餘維持 105 年責任準備金利率水準，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

- (6) 為督促保險業提升及強化精算簽證報告內容及品質，持續辦理「保險業精算簽證報告審查及檢討計畫」，並發布 105 年度人身、財產保險業精算簽證作業補充說明。
- (7) 為因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IFRS9) 於 107 年度接軌，持續溝通及解決保險業實務執行之問題，並輔導及協助其儘速辦理相關準備作業。
- (8) 為逐步強化準備金俾利未來順利與國際制度接軌，持續辦理「壽險業保險合約負債公平價值評估覆閱委託代辦案」。
- (9) 為協助保險業落實保險風險管理機制，並利我國清償能力制度與國際接軌，已要求保險業 105 年度執行「保險業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 (ORSA) 機制」並繳交分析報告，將持續辦理該等報告審查事宜。
- (10) 為與國際接軌及合理反映保險業經營風險，持續督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參酌國際規範，研擬規劃新一代風險資本制度(RBC2)。
- (11) 發布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之解釋令，說明保險業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簽署範圍。

(三)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

1. 加強企業 IFRSs 財務報告之監理，辦理 6,096 家次（上市 2,638 家次，上櫃 2,163 家次，興櫃 579 家次，公開發行 716 家次）104 年度、105 年第 1 季至第 3 季財務報告形式審查，並彙總 15 項缺失上網供企業參考。
2. 協助企業解決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新公報相關問題：
 - (1) 完成重要新公報 IFRS16「租賃」及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修正公報之中文化，協助企業瞭解公報內容及評估影響。
 - (2) IFRSs 新公報採用工作小組計召開 6 次會議，並完成 IFRS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 IFRS9「金融工具」實務指引、釋例及問答集共 54 則，以供企業遵循。
 - (3) 完成 IFRSs2015 年版與 2014 年版、106 年認可公報與 IFRSs2013 年版及 IFRS9 與 IAS39 等重大差異分析共計 101 則，作為企業進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行 IFRSs 版本升級之實務提醒。

(4)研擬我國採用 IFRS 9 之影響評估報告，經 3 次會議討論，於 105 年 12 月 30 日核定，將於 107 年 1 月 1 日實施。

3. 推廣 IFRSs 專業知識，促進 IFRSs 普及化，辦理 16 場宣導會，包括 105 年 6 月、12 月於北、中、南舉辦 10 場 IFRSs 新公報宣導會、9 月舉辦 4 場提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能力宣導會及針對投資人舉辦 2 場宣導會，另已彙整宣導會問答集 35 則上網供企業參考。

4. 持續強化公司治理：

(1)為鼓勵機構投資人積極發揮影響力，進一步促使企業改善公司治理，本會督導證券交易所與金融總會、集保結算所及投信投顧公會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共同制訂發布我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截至 105 年 12 月底止已有 31 家機構投資人簽署聲明表達對「盡職治理」之支持。

(2)為因應國際公司治理最新發展及我國公司治理推動，本會督導證券交易所配合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於 104 年 9 月發布之新版公司治理原則，修訂上市 (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於 105 年 9 月 30 日對外發布。

(四)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

1. 持續參與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國際保險學會 (IIS)、審計監理機關國際論壇 (IFIAR) 等國際組織，加強與國際接軌。

2. 為強化國際及外商對我金融發展之瞭解，藉由英文母語人士協助審閱本會英文年報、金融展望月刊等資料，提升英文文宣品質，有效增進對外廣宣之效益。

3. 推動與各國雙邊金融合作，本會於 105 年 3 月與印尼金管會 (OJK) 簽署跨業 (包含銀行、證券及保險) 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9 月與巴拿馬銀行監理總局 (SBP) 簽署銀行業監理合作備忘錄、11 月與美國伊利諾州財務暨專業法規監理署 (IDFPR) 簽署銀行業監理合作備忘錄，加強雙方監理合作。截至目前，我國已與各國金融監理機關簽署 53 個監理合作書面合作文件，對象遍及美洲、歐洲、亞洲等主要國家。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4. 督導周邊金融機關與各國金融團體簽署 MOU10 件：
- (1) 證券交易所與國際通證券公司於 105 年 1 月 27 日與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簽署三方策略夥伴合約；105 年 2 月 15 日與日本證券交易管理公司簽署雙邊合作備忘錄；105 年 6 月 21 日與馬來西亞交易所簽署第二號合作備忘錄。
 - (2) 櫃買中心分別於 105 年 5 月 17 日、7 月 14 日及 11 月 1 日與孟買交易所、印尼證券交易所及泰國證券交易所簽署合作備忘錄。
 - (3) 集保結算所分別於 105 年 1 月 11 日、5 月 18 日及 12 月 5 日與印尼集中保管公司、中國大陸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伊朗集中保管公司簽署雙邊合作備忘錄。
 - (4) 期貨交易所於 105 年 7 月 1 日與韓國金融投資協會簽署雙邊合作備忘錄。
5. 為提升法規透明度及因應 WTO 法規透明化之要求，並加強國際間對臺灣金融法令了解，完成下列重要相關法令之英譯：
- (1) 105 年 1 月 18 日修正發布「本國銀行設立國外分支機構應注意事項」。
 - (2) 105 年 2 月 18 日修正「電子票證發行機構負責人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 6、7 條條文，以及修正「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3、9、17、19、22、26 條條文；增訂第 5-1、13-1 條條文；刪除第 15、25 條條文。
 - (3) 105 年 5 月 9 日修正「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10 條、第 11 條。
 - (4) 105 年 6 月 21 日修正發布「銀行提供境外衍生性金融商品資訊及諮詢服務應注意事項」。
 - (5) 105 年 7 月 1 日修正「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 24 條及增訂第 17-1 條條文。
 - (6) 105 年 7 月 5 日修正發布「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
 - (7) 105 年 7 月 8 日訂定發布「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 (8)105 年 7 月 20 日修正「電子票證應用安全強度準則」第 4 條至第 14 條及第 18 條條文。
- (9)105 年 8 月 17 日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清償基金組織及管理辦法」第 9、10、12 條條文。
- (10)105 年 8 月 17 日修正「電子支付機構資訊系統標準及安全控管作業基準辦法」第 3、5、7、10、24 條條文；增訂第 10-1 條條文。
- (11)105 年 8 月 17 日修正「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管理規則」第 2、7、12、31 條條文。
- (12)105 年 9 月 10 日修正「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 5、6、8、11、12、16、22、23 條條文。
- (13)105 年 9 月 22 日修正「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施行細則」第 2 條。
- (14)104 年 12 月 9 日修正金融機構合併法。
- (15)104 年 12 月 17 日修正動產擔保交易法施行細則。
6. 完成「我國銀行體系已具備相當程度之金融韌性」中文說帖之英譯，並公布於本會全球資訊網金融競爭力專區，俾利對外說明我國配合國際清算銀行（BIS）、金融穩定委員會（FSB）等國際組織對金融韌性（Financial resilience）所發布重要措施之採行情形暨本會執行壓力測試之現況、設定標準及未來推動方向。
7. 為實際反映本國銀行對大陸參股投資之暴險，105 年 5 月 19 日修正發布「臺灣地區銀行對大陸地區之授信、投資及資金拆存總額度計算方法說明」第 6 點規定。
8. 為促進國際及兩岸金融監理交流合作，「兩岸銀行監理合作平臺」前已達成建立兩岸金融發展及監理經驗定期交流機制之相關共識，並每年進行經驗分享與議題探研，105 年 5 月 5 日至 7 日雙方已於大陸舉辦第二次研討會。
9. 邀請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副董事長暨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主席 Thomas M. Hoening 於 10 月 31 日訪臺，雙方就存款保險及金融監理之國際交流等議題交換意見。
10. 105 年 12 月 16 日召開「外國銀行在臺分（子）行暨大陸地區銀行在臺分行業務聯繫會議」。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11. 按月英譯本會銀行局重要事紀，105 年度共計英譯 6,135 字並上載至該局全球資訊網。
12. 105 年 4 月 21 日至 22 日於臺北主辦亞洲保險監理官論壇（AFIR）第 11 屆年會，計有來自亞太地區 15 個國家、4 個保險相關國際組織共計 38 位中高階保險監理官員與會，就金融科技與保險、跨境監理合作、氣候變遷等重要保險監理議題分享監理經驗，並討論未來 AFIR 相關運作機制，以促進亞太地區保險監理官經驗交流及監理合作。
13. 105 年 5 月 12 日舉辦「越南財政部保險局訪臺交流座談會」，雙方就保險市場發展概況及監理制度進行意見交流，有助於強化臺越雙方金融監理機關之合作互動。
14. 派員出席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年會、委員會會議、市場行為及治理工作小組會議、資本、清償能力暨實地測試工作小組會議等，以瞭解國際保險監理趨勢及發展，並強化與他國監理官之交流。
15. 配合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IAIS）所發布之問卷及相關監理文件回復意見，包括保險重要風險與趨勢問卷、保險核心原則問卷、互助組織應用報告文件、保險業網路風險議題報告文件等。
16. 派員擔任第 12 屆兩岸金融保險學術研討會專題演講主持人、亞洲保險評論（Asia Insurance Review）雜誌第 20 屆亞洲保險專業獎評審委員。

（五）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

1. 朝陽人壽因資本適足率未達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之法定標準，且未依本會規定期限完成增資、財務或業務改善計畫，為維護保戶權益及金融市場穩定，爰依保險法第 149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於 105 年 1 月 26 日接管該公司。本次接管處分係保險法納入立即糾正措施後，首次對財務狀況惡化達一定標準之保險業予以即時處理，保險市場已無淨值為負數之保險公司，對於金融秩序安定具有正面意義。
2.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辦理各金融業退場處理事項之不足資金所需經費，以穩定金融秩序。105 年撥付保險安定基金辦理墊支得標人全球人壽保險公司因承受國華人壽保險公司有效契約、得標人國泰人壽保險公司因承受國寶人壽保險公司及幸福人壽保險公司有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效契約共二標售案所受損失，受理該基金申請撥付之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共計新臺幣 241 億 3,000 萬元，其中 9,069 萬 5,768 元係 104 年之提存準備數。

(六)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辦理基金業務所需人事相關費用及依組織法規定給與本會及所屬機關人員特別津貼等。

二、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情形

(一) 基金來源：本年度基金來源決算數 25,318,614,622 元，較預算數 26,862,031,000 元，減少 1,543,416,378 元，計減少 5.75%，茲分述如次：

1. 違規罰款收入—罰鍰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260,480,000 元，較預算數 170,030,000 元，增加 90,450,000 元，計增加 53.20%，主要係金融機構違規罰鍰較預計增加所致。

2. 金融監督管理收入：

(1) 監理年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768,339,391 元，較預算數 632,708,000 元，增加 135,631,391 元，計增加 21.44%，主要係金融機構 104 年度營業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 特許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71,200,000 元，較預算數 57,600,000 元，增加 13,600,000 元，計增加 23.61%，主要係保險公司申請核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致特許費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3) 執照與登記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80,574,081 元，較預算數 35,943,000 元，增加 44,631,081 元，計增加 124.17%，主要係金融機構辦理增資換照較預計增加所致。

(4) 證書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876,000 元，較預算數 752,000 元，增加 124,000 元，計增加 16.49%，主要係金融機構申請及換發證書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3. 金融業營業稅分配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24,109,514,037 元，較預算數 25,935,000,000 元，減少 1,825,485,963 元，計減少 7.04%。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4. 服務收入—檢查費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20,174,750 元，較預算數 20,417,000 元，減少 242,250 元，計減少 1.19%。
5. 利息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7,384,894 元，較預算數 9,581,000 元，減少 2,196,106 元，計減少 22.92%，主要係為儘速償還「辦理金融業退場處理機構」資金不足之借款，減少借款利息支出，爰金融業特別準備金存放天數及金額減少，致利息收入較預計減少。
6. 雜項收入：本年度決算數 71,469 元，主要係廠商逾期違約金及收回催收罰鍰款項，屬預算外收入。

(二) 基金用途：本年度基金用途決算數 24,341,255,597 元，較預算數 26,184,497,000 元，減少 1,843,241,403 元，計減少 7.04%，茲分述如次：

1. 推動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33,351,313 元，較預算數 34,809,000 元，減少 1,457,687 元，計減少 4.19%。
2. 推動金融制度、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究及發展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14,179,208 元，較預算數 15,670,000 元，減少 1,490,792 元，計減少 9.51%。
3. 推動金融資訊公開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21,420,948 元，較預算數 22,571,000 元，減少 1,150,052 元，計減少 5.10%。
4.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7,887,233 元，較預算數 9,559,000 元，減少 1,671,767 元，計減少 17.49%，主要係兩岸金融監理合作平臺會議及兩岸證券期貨監理機關加強跨境合作會議未召開暨臺港銀行監理聯繫會議因故延期所致。
5. 支應金融業退場處理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24,109,981,986 元，較預算數 25,937,289,000 元，減少 1,827,307,014 元，計減少 7.05%。
6.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本年度決算數 154,434,909 元，較預算數 164,599,000 元，減少 10,164,091 元，計減少 6.18%。

(三) 餘絀情形：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實際賸餘數 977,359,025 元，較預算數 677,534,000 元，增加 299,825,025 元，計增加 44.25%。

金融監督管理基金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5 年度

三、現金流量結果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 248,777,015 元，包括：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86,894,056 元。
- (二)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38,117,041 元。

四、資產負債情況

(一) 本年度決算日資產總額 1,572,272,315 元，包括：

- 1. 流動資產 1,539,222,772 元，占資產總額之 97.90%。
- 2.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33,049,543 元，占資產總額之 2.10%。

(二) 本年度決算日負債餘額 105,498,497 元，占資產總額之 6.71%，包括：

- 1. 流動負債 3,660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微乎其微。
- 2. 其他負債 105,494,837 元，占負債及基金餘額之 6.71%。

(三) 本年度決算日基金餘額 1,466,773,818 元，占資產總額之 93.29%。

五、固定項目概況

本年度決算日固定項目餘額 28,300,674 元，包括：

- 1. 機械及設備 15,398,373 元，占固定項目餘額之 54.41%。
- 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3,984 元，占固定項目餘額之 1.96%。
- 3. 什項設備 193,696 元，占固定項目餘額之 0.68%。
- 4. 電腦軟體 12,154,621 元，占固定項目餘額之 42.95%。

六、其他

無。